

上市股票代號：3041



#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207號  
(學學文創志業大樓)

# 目 錄

	頁次
壹、程序表.....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3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8
柒、附件：.....	9
一、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12
四、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2
五、本公司之「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3
六、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4
捌、附錄：.....	31
一、公司章程.....	3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三、董事選舉辦法.....	34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5
五、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	41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2
七、董事持股資料.....	42

## 壹、程序表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貳、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三）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207號（學學文創志業大樓）

議程：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民國一〇〇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擬修訂「公司章程」
- （二）擬修訂「董事選舉辦法」
- （三）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四）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五）董事補選案
- （六）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參、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1 頁附件二。

三、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如下表：

項目	次數	第 一 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0/4/29
買回目的		轉讓員工
買回期間		100/05/02~100/07/01
買回區間價格(新台幣元)		30 元~45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股)		普通股 11,423 仟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新台幣元)		490,393,987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股)		11,423,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		3.758%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 由：民國一〇〇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紹彬及許新民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檢附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附件一)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2~21頁附件三)。

三、謹請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案由：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百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664,770,489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66,477,049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827,665,866元，本年度可供分配金額為新台幣1,425,959,306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520,696,406元(新台幣1.78元/股 註：已扣除庫藏股未配息影響)，員工分紅新台幣82,617,302元，董監酬勞為新台幣5,982,934元。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本公司若因買入庫藏股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預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員工獲配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進而影響配息比例，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按配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調整之。

四、茲附盈餘分配表如下，謹請承認。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額	827,665,866
加：100年度稅後淨利	664,770,489
減：法定盈餘公積	(66,477,049)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u>1,425,959,306</u>
減：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 (每股 1.78 元)	(520,696,406)
小計	<u>(520,696,406)</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905,262,900</u>
附註	
員工現金紅利 - (註 1)	(82,617,302)
董事酬勞	(5,982,934)

註 1：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3 月 30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A-B)
員工現金股利	82,617,302	82,617,302	0
董事酬勞	5,982,934	5,982,934	0

董事長：孫振耀



經理人：林申彬



會計主管：王雪媚



決議：

##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附件四。  
三、謹請討論。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擬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及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二、「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附件五。  
三、謹請討論。

決議：

### 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附件六。  
三、謹請討論。

決議：

#### 第四案

案由：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提請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擬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二、發行總額：普通股 5,000,000 股。

三、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0 元

2.既得條件：

依實際發行辦法所訂之獲配員工個人留任年資及年度績效考評標準皆達成為既得條件；既得期間：三年；如前述既得條件與既得期間達成，獲配員工可 100% 取得所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員工未符既得之處理方式：

(1)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股份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2)員工有自願離職、留職停薪、退休、被資遣：如有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事實發生日起喪失其既得權利，其股份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4.如遇員工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死亡或一般死亡者：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於離職時全數既得。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發生當日視為全數既得，由其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四、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員工資格條件

(1)以本公司正式編制之全職員工為限。

(2)實際得獲配之員工及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績效表現、整體貢獻，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2.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任一被授予員工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不得超過每次申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數之百分之十，且單一員工每一會計年度得獲配股數加計一般員工認股權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五、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可能費用化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金額：

目前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為292,526,071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為1.645%，以101年4月20日(含)前30個營業日收盤均價新台幣49元計算，設算每股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約新台幣49元，三年合計總數約新台幣245,000仟元。



2.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所訂既得條件及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年費用對每股盈餘稀釋約為新台幣0.28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七、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股東會表決權：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股東會表決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

3.股東配(認)股、配息權：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得參與原股東配(認)股、配息之權利。

八、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九、謹請討論。

決 議：

## 第五案

案由：董事補選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應選董事五至七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二、本年度補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各一位，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及持有股數，請詳如下表。  
三、新任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任期自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起至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止，謹請選舉。

姓名或名稱	沈修平
職稱	獨立董事
股東戶號	無
持有股數	0
現職	CloudMosa / CEO & Founder
學歷	Ph. D. in Computer Science Department of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Los Angeles, CA)
最近3年之 主要經歷	CloudMosa / CEO & Founder

決議：

## 第六案

案由：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補選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請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二、謹請討論。

決議：

## 陸、臨時動議

散會

## 柒、附件

### 附件一



雖然民國九十九年開始的歐債風暴在民國一百年仍持續對整體產業經營環境造成影響，揚智科技仍持續開發完整的機上盒晶片產品線並深耕新興市場、歐美市場及中國大陸市場，更重要的是揚智在沉潛的過程藉由提升組織能力和確定核心價值觀來調整體質，我們相信我們的努力在總體環境洗鍊中將更顯現其價值。

本公司民國一百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6 億 8 仟 3 佰萬元，較前一年度衰退 11%。合併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5 億 3 仟 1 佰萬元，較前一年度衰退 41%。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 億 6 仟 5 佰萬元，較前一年度衰退 32%，合併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2.24 元。

營收的衰退，主要是由於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歐債風暴引爆前營收基期較高，民國一百年的第一季實為民國九十九年以來營運谷底，但自此營收即逐季成長，第三季營收回升到前一年同期水平，並在第四季持續成長。機上盒產業中的類比轉數位(analog switch off)、標清(standard definition)轉高清(high definition)、付費電視運營商及 IP 機上盒比重逐漸成長等長線產業趨勢，為民國一百年度揚智科技營收逐季成長之主要動力。民國一百年的營收雖較前年衰退，揚智仍持續投資來儲備未來成長的動能，這是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皆呈現衰退的主要原因。

展望未來，雖然今年全球景氣仍不明朗，但揚智科技仍以兢兢業業的態度面對市場並專注於機上盒晶片，除了在歐陸市場與新興市場持續雙軸並進之外，也會積極參與大陸市場的商機，循序完成揚智全球市場佈局。經營方針上將積極精進研發實力，持續改良設計降低成本，並提供客戶高附加價值的整體解決方案來強化客戶關係；行銷上會鞏固既有市場領先優勢並開拓新市場與新產品；更重要的是，人才是揚智最重要也最有價值的資產，我們會花更多心力選才、用才、育才與留才，並將公司的願景與策略焦點貫徹到每一位員工的工作執行上。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鼓勵，揚智全體同仁將盡最大努力，持續創造最好的業績回饋全體股東。在此，謹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孫振耀



經理人：林申彬



會計主管：王雪媚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紹彬及許新民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報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一一年股東常會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益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二 月 十 四 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審核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上述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殊依相關法令辦理，並符合公司現況，爰依證券交易法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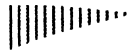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晉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三 日



**ERNST & YOUNG**  
**安永**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ROC

Tel: +886 2 2720 4000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w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電話: +886 2 2720 4000  
傳真: +886 2 2757 6050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37690號  
(96)金管證(六)第02720號

會計師：

鄧紹彬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四日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產	附註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 3,527,120	55.04	\$ 4,417,184	61.76	21x0	應付票據		\$ 14	-	\$ -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2	363	0.01	2,861	0.04	21x0	應付帳款	二及四.22	463,744	7.24	344,303	4.8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3	2,934	0.05	7,723	0.11	21x0	應付所得稅		124,232	1.94	169,251	2.37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4	-	-	1,003	0.01	2170	應付費用		181,536	2.83	328,536	4.6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三及四.5	551,369	8.60	330,087	4.62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二及四.2	859	0.01	60	-
1180	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	五	29	-	-	-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五	24,036	0.38	75,938	1.06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6	235,411	3.67	82,139	1.15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36,772	2.13	175,973	2.46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7	170,818	2.66	186,339	2.61	228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15,853	0.25	23,644	0.3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22	107,990	1.69	83,704	1.17		流動負債合計		947,046	14.78	1,117,705	15.63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	-	80	-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7,595	0.12	18,647	0.26							
	流動資產合計		\$ 4,603,629	71.84	\$ 5,129,767	71.73							
14xx	基金及投資						28xx	其他負債		6,808	0.11	6,773	0.09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及四.8	114,148	1.78	195,284	2.73	2820	存入保證金		953,854	14.89	1,124,478	15.7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9	1,950	0.03	4,222	0.06		負債合計					
	基金及投資合計		\$ 116,098	1.81	\$ 199,506	2.79							
15xx	固定資產												
1501	土地	二及四.9	325,710	5.08	325,710	4.55							
1521	房屋及建築		277,440	4.33	255,025	3.57							
1545	研發設備		44,177	0.69	53,296	0.74							
1561	辦公設備		26,864	0.42	22,184	0.31							
1631	租賃改良		4,468	0.07	4,468	0.06	38xx	股東權益					
1681	其他設備		3,501	0.06	3,591	0.05	31xx	股本	四.14	3,039,491	47.43	3,039,491	42.50
15x9	成本合計		682,166	10.65	664,274	9.28	3110	普通股					
1672	減：累計折舊		(183,966)	(2.87)	(177,545)	(2.48)	32xx	資本公積	四.15	256,791	4.01	256,791	3.59
	固定資產淨額		\$ 498,200	7.78	\$ 512,496	7.16	3211	普通股股票溫價		662,767	10.34	662,767	9.27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溫價		44,343	0.69	39,226	0.55
17xx	無形資產	二及四.11	71,296	1.11	74,701	1.04	3271	保留盈餘	四.16	390,813	6.10	293,724	4.11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65,081	1.02	34,895	0.49	33xx	法定盈餘公積	四.17及四.22	1,492,436	23.29	1,684,627	23.55
1781	專門技術		136,777	2.13	109,596	1.53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55,112	0.86	45,639	0.64
	無形資產合計		\$ 136,777	2.13	\$ 109,596	1.5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2,934	0.04	5,309	0.07
18xx	其他資產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二及四.3	(490,394)	(7.65)	-	-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二及四.10	739,071	11.53	743,809	10.40	3480	庫藏股票	二及四.18	6,027,574	85.11	6,027,574	84.28
1810	開單資產淨額	二及四.10	214,553	3.35	215,990	3.02		股東權益合計					
1820	存出保證金		2,508	0.04	2,103	0.0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408,147	100.00	\$ 7,152,052	100.00
1830	遞延資產		-	-	87	-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淨額	四.12	97,311	1.52	190,698	2.67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22	1,053,443	16.44	1,200,687	16.79							
	其他資產合計		\$ 6,408,147	100.00	\$ 7,152,052	100.00							
	資產總計		\$ 6,408,147	100.00	\$ 7,152,052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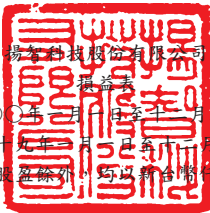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王雪媚



經理人：林申彬



董事長：孫振耀



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總額		\$ 3,660,213	100.19	\$ 4,201,716	101.02
4170-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900)	(0.19)	(42,569)	(1.02)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四.19及五	3,653,313	100.00	4,159,14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20及五	(1,989,997)	(54.47)	(2,114,481)	(50.84)
5910	營業毛利		1,663,316	45.53	2,044,666	49.16
6000	營業費用	二、四.20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59,788)	(4.37)	(135,848)	(3.27)
6200	管理費用		(180,068)	(4.93)	(226,029)	(5.43)
6300	研發費用		(372,183)	(10.19)	(466,363)	(11.21)
	營業費用合計		(712,039)	(19.49)	(828,240)	(19.91)
6900	營業淨利		951,277	26.04	1,216,426	29.2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5,917	0.98	30,631	0.74
7122	股利收入		214	0.01	5,162	0.12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	464	0.01	5,880	0.14
7160	兌換利益	二	14,663	0.40	-	-
7210	租金收入	二	43,930	1.20	35,478	0.85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3,227	0.08
7480	處分待出售資產群組利益		-	-	131,470	3.16
7480	什項收入		198,371	5.43	14,754	0.3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93,559	8.03	226,602	5.45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二	(283)	(0.01)	(372)	(0.0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8	(410,035)	(11.22)	(324,052)	(7.79)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960)	(0.03)	(1,563)	(0.04)
7560	兌換損失	二	-	-	(14,630)	(0.35)
763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二及四.9	(2,272)	(0.06)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	(8,815)	(0.24)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二	(799)	(0.02)	(45)	-
7880	什項支出		(9,245)	(0.25)	(6,175)	(0.1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32,409)	(11.83)	(346,837)	(8.34)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12,427	22.24	1,096,191	26.36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22	(147,656)	(4.04)	(125,301)	(3.02)
9600	本期淨利		\$ 664,771	18.20	\$ 970,890	23.34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1	\$ 2.74	\$ 2.24	\$ 3.61	\$ 3.1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1	\$ 2.70	\$ 2.21	\$ 3.56	\$ 3.1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孫振耀



經理人：林申彬



會計主管：王雪媚





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為單位)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金融商品 未實現利益	庫藏股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39,491	\$ 937,244	\$ 195,506	\$ 1,398,577	\$ 47,653	\$ 6,971	\$ -	\$ 5,625,442	
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98,218	(98,218)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86,622)	-	-	-	(586,622)	
股東現金紅利	-	-	-	-	-	-	-	21,54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1,540	-	-	-	-	-	970,890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970,890	-	-	-	970,890	
採權益法之外幣長期股權投資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	(2,014)	-	-	(2,014)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之變動數	-	-	-	-	-	(1,662)	-	(1,662)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39,491	958,784	293,724	1,684,627	45,639	5,309	-	6,027,574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97,089	(97,089)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59,873)	-	-	-	(759,873)	
股東現金紅利	-	-	-	-	-	-	-	5,11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5,117	-	-	-	-	-	(490,394)	
庫藏股買回	-	-	-	-	-	-	-	664,771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664,771	-	-	-	664,771	
採權益法之外幣長期股權投資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	9,473	-	-	9,473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之變動數	-	-	-	-	-	(2,375)	-	(2,375)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39,491	\$ 963,901	\$ 390,813	\$ 1,492,436	\$ 55,112	\$ 2,934	\$ (490,394)	\$ 5,454,293	

註1：董監事酬勞8,863仟元及員工紅利124,200仟元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事酬勞9,476仟元及員工紅利116,867仟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孫振耀



經理人：林中彬



會計主管：王雪媚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664,771	\$ 970,89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9,850	27,578
各項攤提	73,700	72,145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5,300)	15,300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回升利益	(111,934)	(159,177)
處分待出售資產群組利益	-	(131,470)
處分投資利益	(464)	(5,88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10,035	324,052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960	1,563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1,718	-
無形資產轉列利益(帳列什項收入項下)	(328)	-
發行員工認股選擇權認列之酬勞成本	5,117	21,54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272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67,160	(99,88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2,498	(1,707)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003	(1,00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05,982)	40,207
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增加	(29)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53,272)	3,174
存貨淨額減少	127,455	187,84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052	(8,907)
預付退休金減少	-	52,64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增加	799	4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4	(51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9,441	(246,565)
應付費用減少	(147,000)	(44,04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增加	(51,902)	42,986
其他應付款減少	(37,758)	(6,72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7,791)	(16,204)
應付所得稅(減少)增加	(45,019)	149,904
減資退回股款超過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轉其他收入	-	(6,6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1,066	1,181,1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80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00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債款	32,878	202,619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債款	-	1,00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9,451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7,485)	(354,510)
購置固定資產	(6,951)	(38,165)
處分固定資產債款	-	18
購置無形資產	(118,839)	(76,055)
處分無形資產債款	11,824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05)	617
遞延資產增加	-	(105)
處分其他資產債款	48,000	54,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0,898)	(191,12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35	1,656
發放現金股利	(759,873)	(586,60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90,394)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50,232)	(584,9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90,064)	405,1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17,184	4,012,0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27,120	\$ 4,417,18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195	\$ 32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25,515	\$ 75,278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出售其他資產	\$ 96,000	\$ 150,000
加：期初應收數(帳列於其他應收款下)	-	-
減：期末應收數(帳列於其他應收款下)	(48,000)	(96,000)
現金收現數	\$ 48,000	\$ 54,000
購置固定資產增加	\$ 12,057	\$ 37,357
加：期初應付數(帳列於其他應付款下)	279	1,087
減：期末應付數(帳列於其他應付款下)	(5,385)	(279)
現金支付數	\$ 6,951	\$ 38,165
無形資產增加	\$ 112,290	\$ 103,457
加：期初應付數(帳列於其他應付款下)	49,336	21,934
減：期末應付數(帳列於其他應付款下)	(42,787)	(49,336)
現金支付數	\$ 118,839	\$ 76,055
股東現金紅利	\$ 759,873	\$ 586,622
加：期初應付數(帳列於其他應付款下)	-	-
減：期末應付數(帳列於其他應付款下)	-	(15)
現金支付數	\$ 759,873	\$ 586,60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之變動數	\$ (2,375)	\$ (1,66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孫振耀



經理人：林申彬



會計主管：王雪媚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ROC

Tel: +886 2 2720 4000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w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電話: +886 2 2720 4000  
傳真: +886 2 2757 6050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此 致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37690號  
(96)金管證(六)第02720號

會計師：

許紹彬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四日



揚智特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產	附註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 3,651,097	\$ 4,661,006	2120	應付票據	二及四.22	\$ 471,737	\$ 344,30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2	363	0.01	2140	應付帳款		7.22	169,25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3	2,934	7,723	2160	應付所得稅		1.92	421,34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4	-	1,003	2170	應付費用	二及四.2	4.43	6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三及四.5	558,802	330,087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五	859	75,919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6	236,740	83,080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0.37	176,434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7	176,481	186,339	2210	其他應付款		2.10	30,74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22	107,990	83,704	228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0.27	1,218,050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	80		流動負債合計		16.32	-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7,069	21,380		其他負債		-	-
	流動資產合計		4,751,476	5,377,263		存入保證金		6.808	6,773
14xx	基金及投資				28xx	遞延管理		0.11	7,270
1421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及四.8	19,194	-	2881	其他負債合計		0.07	14,043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9	1,950	4,222		負債合計		16.50	1,232,093
	基金及投資合計		21,144	4,222				0.18	-
15xx	固定資產	二及四.10				股東權益			
1501	土地		325,710	4.49	31xx	股本	四.14	3,039,491	3,039,491
1521	房屋及建築		277,440	3.51	3110	資本公積	四.15	256,791	256,791
1545	研發設備		126,368	1.74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價值		10.15	662,767
1561	辦公設備		39,186	0.60	3271	員工認股權		0.68	39,226
1631	租賃改良		53,472	0.82	33xx	保留盈餘		5.98	293,724
1681	其他設備		18,266	0.2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6	1,492,436	1,684,627
	成本合計		840,442	10.85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17及四.22	22.85	45,639
15x9	減：累計折舊		(276,561)	(4.23)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二	55,112	5,309
1672	加：預付設備款		563,881	7.74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及四.3	0.05	(490,394)
	固定資產淨額		563,881	8.63	3480	盈餘稅差	二及四.18	83.50	6,027,574
17xx	無形資產	二及四.11	72,825	1.12	3610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83.50	6,027,574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65,482	1.00	3610	少數股東權益合計		-	-
1781	專門技術		138,307	2.12	3610	股東權益合計		83.50	6,027,574
	無形資產合計		214,553	3.2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83.50	7,259,667
18xx	其他資產		739,071	11.32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二及四.10	214,553	3.28					
1810	閒置資產淨額	二及四.10	6,081	0.09					
1820	存出保證金		-	-					
1830	遞延資產		-	-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淨額	二	97,311	1.49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22	1,057,016	16.18					
	其他資產合計		1,057,016	16.18					
	資產總計		\$ 6,531,824	\$ 7,259,66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531,824	\$ 7,259,66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王雪媚



經理人：林申彬



董事長：孫振耀

##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總額		\$ 3,690,082	100.19	\$ 4,201,716	101.02
4170-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900)	(0.19)	(42,569)	(1.02)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四.19及五	3,683,182	100.00	4,159,147	100.00
5000	銷貨成本	四.20及五	(2,015,925)	(54.73)	(2,114,481)	(50.84)
5910	銷貨毛利		1,667,257	45.27	2,044,666	49.16
6000	營業費用	二、四.20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27,000)	(6.16)	(163,888)	(3.94)
6200	管理費用		(215,105)	(5.84)	(257,028)	(6.18)
6300	研發費用		(694,098)	(18.85)	(730,318)	(17.56)
	營業費用合計		(1,136,203)	(30.85)	(1,151,234)	(27.68)
6900	營業淨利		531,054	14.42	893,432	21.48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7,033	1.01	31,266	0.75
7122	股利收入		214	-	5,162	0.13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577	0.02	13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	464	0.01	5,880	0.14
7160	兌換利益	二	13,515	0.37	-	-
7210	租金收入	二	43,930	1.19	35,479	0.85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3,227	0.08
7480	處分待出售資產群組利益		-	-	131,470	3.16
7480	什項收入		210,586	5.72	20,237	0.4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06,319	8.32	232,734	5.60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83)	(0.01)	(372)	(0.0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二及四.8	(43)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2,638)	(0.07)	(2,236)	(0.05)
7560	兌換損失	二	-	-	(20,610)	(0.50)
763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272)	(0.06)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	(8,815)	(0.24)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二	(799)	(0.02)	(45)	-
7880	什項支出		(8,629)	(0.24)	(6,712)	(0.1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3,479)	(0.64)	(29,975)	(0.7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13,894	22.10	1,096,191	26.36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22	(149,123)	(4.05)	(125,301)	(3.02)
8990	本期淨利		\$ 664,771	18.05	\$ 970,890	23.34
	歸屬子：					
9601	母公司股東		\$ 664,771		\$ 970,890	
9602	少數股權		-		-	
	合併總淨利合計		\$ 664,771		\$ 970,890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1				
	合併總淨利		\$ 2.74	\$ 2.24	\$ 3.61	\$ 3.19
	少數股權之淨利		-	-	-	-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 2.74	\$ 2.24	\$ 3.61	\$ 3.1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1				
	合併總淨利		\$ 2.71	\$ 2.21	\$ 3.56	\$ 3.15
	少數股權之淨利		-	-	-	-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 2.71	\$ 2.21	\$ 3.56	\$ 3.1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孫振耀



經理人：林申彬



會計主管：王雪媚



揚智利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利 益	庫 藏 股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39,491	\$ 937,244	\$ 195,506	\$ 1,398,577	\$ 47,653	\$ 6,971	\$ 5,625,442	\$ -	\$ 5,625,442	
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98,218	(98,218)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86,622)	-	-	(586,622)	-	(586,622)	
股東現金紅利	-	-	-	-	-	-	21,540	-	21,54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1,540	-	-	-	-	970,890	-	970,890	
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總淨利歸屬母公司股東	-	-	-	970,890	-	-	(2,014)	-	(2,014)	
採權益法之外幣長期股權投資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	(2,014)	-	(1,662)	-	(1,662)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之變動數	-	-	-	-	-	(1,662)	-	-	(1,662)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39,491	\$ 958,784	\$ 293,724	\$ 1,684,627	\$ 45,639	\$ 5,309	\$ 6,027,574	\$ -	\$ 6,027,574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97,089	(97,089)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59,873)	-	-	(759,873)	-	(759,873)	
股東現金紅利	-	-	-	-	-	-	5,117	-	5,11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5,117	-	-	-	-	(490,394)	-	(490,394)	
庫藏股買回	-	-	-	-	-	-	664,771	-	664,771	
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淨利歸屬母公司股東	-	-	-	664,771	-	-	9,473	-	9,473	
採權益法之外幣長期股權投資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	9,473	-	(2,375)	-	(2,375)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之變動數	-	-	-	-	-	(2,375)	-	-	(2,375)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39,491	\$ 963,901	\$ 390,813	\$ 1,492,436	\$ 55,112	\$ 2,934	\$ 5,454,293	\$ -	\$ 5,454,293	

註1：董監事酬勞8,863仟元及員工紅利124,200仟元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事酬勞9,476仟元及員工紅利116,867仟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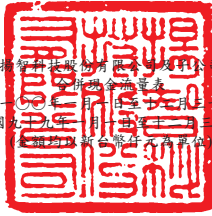
董事長：孫振耀



經理人：林申彬



會計主管：王雪嫻



振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九年一月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664,771	\$ 970,89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8,358	46,387
各項攤提	75,451	77,257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5,300)	15,300
遞延貨項攤銷(帳列什項收入科目項下)	(2,793)	(2,903)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回升利益	(120,249)	(159,177)
處分待出售資產群組利益	-	(131,470)
處分投資利益	(464)	(5,880)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43	-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2,061	2,223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1,718	-
無形資產轉列利益(帳列什項收入項下)	(328)	-
發行員工認股選擇權認列之酬勞成本	5,117	21,54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272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67,160	(99,88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2,498	(1,707)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003	(1,00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13,415)	40,20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53,660)	2,740
存貨淨額減少	130,107	187,84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311	(9,174)
預付退休金減少	-	52,64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增加	799	4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4	(51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27,434	(246,565)
應付費用減少	(132,033)	(73,64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增加	(51,977)	42,989
其他應付款減少	(37,941)	(6,685)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3,101)	(9,264)
應付所得稅(減少)增加	(43,753)	149,904
減資退回股款超過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轉其他收入	-	(6,6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8,103	855,4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	80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00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32,878	202,619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00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9,451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240)	-
購置固定資產	(53,293)	(63,00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178	31
購置無形資產	(119,302)	(76,468)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11,824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42)	332
遞延資產增加	-	(12,286)
處分其他資產價款	48,000	54,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8,617)	125,68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35	1,656
發放現金股利	(759,873)	(586,60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90,394)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50,232)	(584,951)
匯率影響數	10,837	(4,6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09,909)	391,6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61,006	4,269,4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51,097	\$ 4,661,00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195	\$ 32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26,982	\$ 75,278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出售其他資產	\$ 96,000	\$ 150,000
加：期初應收數(帳列於其他應收款下)	-	-
減：期末應收數(帳列於其他應收款下)	(48,000)	(96,000)
現金收現數	\$ 48,000	\$ 54,000
購置固定資產增加	\$ 58,399	\$ 62,495
加：期初應付數(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279	1,087
減：期末應付數(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5,385)	(579)
現金支付數	\$ 53,293	\$ 63,003
無形資產增加	\$ 112,753	\$ 103,870
加：期初應付數(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49,336	21,934
減：期末應付數(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42,787)	(49,336)
現金支付數	\$ 119,302	\$ 76,468
股東現金紅利	\$ 759,873	\$ 586,622
加：期初應付數(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	-
減：期末應付數(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	(15)
現金支付數	\$ 759,873	\$ 586,60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之變動數	\$ (2,375)	\$ (1,66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孫振耀



經理人：林申彬



會計主管：



附件四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原因
<p><b>第十四條：</b>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本公司得於董事執行業務範圍依法令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b>第十四條：</b>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本公司得於董事執行業務範圍依法令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因應本公司將非獨立董事選舉更改為候選人提名制。</p>
<p><b>第二十二條：</b>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日(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p>	<p><b>第二十二條：</b>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日(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p>	<p>新增修訂日</p>



附件五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原因
<b>第一條</b>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 <u>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u> ，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b>第一條</b> 董事之選舉 <u>包含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u> ，除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配合公司變動修訂
<b>第二條</b>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就 <u>已成年且有行為能力之人</u> 中選任之。	<b>第二條</b> 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u>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獨立董事並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	公司非獨立董事選舉更改為候選人提名制修訂
<b>第三條</b> 董事及監察人應設置之名額，依公司章程所定之數額為準。	<b>第三條</b> 董事應設置之名額，依公司章程所定之數額為準。	配合公司變動修訂
<b>第四條</b> 公司應備製 <u>並區分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u> ，且加註選舉權數	<b>第四條</b> 董事會應備製董事之選舉票，且加註選舉權數。	配合公司變動修訂及文字修飾
<b>第五條</b> 董事選任方式係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 <u>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	<b>第五條</b> 董事選任方式係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本公司之董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配合公司變動修訂
<b>第六條</b> <u>監察人選任方式亦同前條所述。</u>	<b>第六條</b> 董事選任方式係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非獨立董事或獨立董事。 <u>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	配合公司變動修訂
<b>第八條</b>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任務。監票員 <u>得</u> 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b>第八條</b>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任務。監票員 <u>應</u> 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文字修飾
<b>第九條</b>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略) (七)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八)已填寫之被選舉人之姓名與 <u>其它</u> 人士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或護照號碼)以資區別者。	<b>第九條</b>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略) (七)字跡模糊 <u>或選舉票汙損</u> ，無法辨認者。 (八)已填寫之被選舉人之姓名與 <u>其他</u> 人士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或護照號碼)以資區別者。	文字修飾
無	<b>第十二條</b> <u>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u> <u>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u> <u>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u> <u>第三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u>	本條新增

附件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原因
無	<b>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b>	新增章節標題
<p>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符合新法令並加強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管理，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u>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12.10(91)台財証〈一〉字第0910006105號函之規定</u>修訂之及<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函規定</u>訂定。</p>	<p>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符合新法令並加強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管理，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u>及其他相關法令函釋規定</u>，<u>制訂本處理程序</u>。</p>	配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修訂及配合實際作業需要修訂
<p>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u>衍生性商品</u>。 六、<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七、<u>其他重要資產</u>。</p>	<p>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u>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u>。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六、<u>衍生性商品</u>。 七、<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八、<u>其他重要資產</u>。</p>	配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修訂及配合實際作業需要修訂
<p>第三條 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略) 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u>專業鑑價機構</u>」，係指章程或營業登記證載明以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鑑價為營業項目。 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u>子公司</u>」，係指下列由本公司海內外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 <u>(一)、本公司直接持有超過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u> <u>(二)、本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u> <u>(三)、本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u> 七、本處理程序所稱之「<u>一年內</u>」，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八、本處理程序所稱之「<u>最近期財務報表</u>」，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第三條 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略) 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u>子公司</u>」：指依<u>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u>所規定者。 七、本處理程序所稱之「<u>最近期財務報表</u>」，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八、<u>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配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修訂及配合實際作業需要修訂
無	<p>第四條 <u>關係人之排除</u>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配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修訂及配合實際作業需要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原因
<p><b>第四條</b>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p> <p>(略)</p> <p>三、衍生性商品的評估，<u>財務處</u>應定期召集相關人員會議，檢討操作策略與績效。原則上交易部位及績效應每月呈報財務長及每季呈報總經理。</p> <p>(略)</p>	<p><b>第五條</b>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p> <p>(略)</p> <p>三、衍生性商品的評估，<u>財務單位</u>應定期召集相關人員會議，檢討操作策略與績效。原則上交易部位及績效應每月呈報財務長及每季呈報總經理。</p> <p>(略)</p>	<p>條號修改及配合公司組織變動修訂</p>
<p><b>第五條</b> 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略)</p> <p>二、授權額度及層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下列情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p> <p>(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除下列情形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1.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p> <p>2. <u>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買賣之有價證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u></p> <p>3. 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公債、國內債券基金、<u>金融債券</u>、美國政府公債之短期閒置資金及其他表彰債券基金之有價證券，其每筆或每日金額在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以下，授權財務經理為之，金額在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至新台幣參億元須經財務長同意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以上須經總經理同意後為之。</p> <p>(略)</p> <p>三、承辦單位：</p> <p>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之承辦單位為<u>財務處</u>，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會員證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其承辦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b>第六條</b> 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略)</p> <p><u>(五)、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第七條、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二、授權額度及層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下列情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p> <p>(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除下列情形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1.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u>相關單位應檢附報告供董事長決行</u>，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p> <p>2. 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公債、國內債券基金、<u>國內債券附買回商品</u>、美國政府公債之短期閒置資金，其每筆或每日金額在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以下，授權財務經理為之，金額在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至新台幣參億元須經財務長同意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以上須經總經理同意後為之。</p> <p>(略)</p> <p>三、承辦單位：</p> <p>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之承辦單位為<u>財務單位</u>，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會員證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其承辦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條號修改及配合公司組織變動修訂</p>
<p><b>第六條</b>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u>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p>	<p><b>第七條</b>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u>或處分</u>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u>起<u>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u>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u></p>	<p>條號修改並配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修訂及配合實際作業需要修訂</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原因
<p>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略)</u></p> <p>4.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u>(略)</u></p> <p>三、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本公司依本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六、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u>之債券，不在此限。</u></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u>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略)</u></p> <p>4. 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u>(略)</u></p> <p>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u>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p> <p>四、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七、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略)</u></p> <p>(三)、<u>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範圍及額度(略)</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範圍及額度(略)</p>	<p>條號修改</p>
<p>第八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對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申報及抄送相關單位。</p>	<p>第九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略)</p> <p>三、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七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條號修改並配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修訂及配合實際作業需要修訂</p>
<p>第九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略)</p>	<p>第十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略)</p>	<p>條號修改</p>
<p>第十條 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p>	<p>第十一條 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p>	<p>條號修改並配合主管機</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原因
<p>略)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略)</p> <p>四、<u>契約成立日前</u>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略)，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略)</p> <p>四、<u>專業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關之規定修訂及配合實際作業需要修訂</p>
<p><b>第十一條 簽證會計師意見</b></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u>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u>，應先取具標的公司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略)</p> <p>三、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b>第十二條 簽證會計師意見</b></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須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有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或有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不在此限。</p> <p>(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略)</p> <p><b>第十二條之一</b></p> <p><u>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新增條文及條號修改並配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修訂及配合實際作業需要修訂</p>
<p>無</p>	<p><b>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b></p>	<p>新增章節標題</p>
<p><b>第十二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b></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p>	<p><b>第十三條 關係人交易</b></p> <p><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p> <p><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u></p>	<p>條號修改並配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修訂及配合實際作業需要修訂</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原因
<p>運用之合理性。</p> <p>六、<u>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p>	<p>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審計委員會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u>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p> <p>(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四款規定，但仍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u>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u></p> <p>(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四款規定，但仍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略)</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略)</p>	條號修改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監察人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u>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u></p>	條號修改並配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修訂及配合實際作業需要及配合公司組織變動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原因
(略)	額按持股比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二、 <u>審計委員會</u> 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略)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無	<b>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b>	新增章節標題
第十六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略)	第十七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略)	條號修改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略)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略)	條號修改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略)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略)	條號修改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十七條第四款、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十八條第四款、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條號修改及配合公司組織變動修訂
無	<b>第四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b>	新增章節標題
第二十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略)	第二十一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略)	條號修改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前，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略)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前，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略)	條號修改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申報。(略)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u>即日起算</u> 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申報。(略)	條號修改
第二十三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略)	第二十四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略)	條號修改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略)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略)	條號修改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略)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略)	條號修改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對外公開後，…(略)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對外公開後，…(略)	條號修改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原因
<p><u>第二十七條</u>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二十二條</u>、<u>第二十三條</u>及<u>第二十六條</u>規定辦理。</p>	<p><u>第二十八條</u>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二十三條</u>、<u>第二十四條</u>及<u>第二十七條</u>規定辦理。</p>	條號修改
<p><u>第二十八條</u> 其他事項 (略)</p> <p>三、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五、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六、董事長得依據本處理程序另擬訂更保守管理原則，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以三分之二表決通過後優先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第二十九條</u> 其他事項 (略)</p> <p>三、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審計委員會</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四、本公司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五、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六、董事長得依據本處理程序另擬訂更保守管理原則，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以三分之二表決通過後優先實施，修正時亦同。</p>	條號修改及配合公司組織變動修訂
無	<p><u>第三十條</u>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u>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u>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日</u></p>	新增修正日



## 捌、附錄

### 附錄一

####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五、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六、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一、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關係對外得為背書與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對外投資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陸億元，分為參億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分為貳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份轉讓、設定權利、掛失、繼承、贈與及地址變更、印鑑掛失或更換等服務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九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一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 二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十 三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等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十 四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執行業務範圍依法令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本公司得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之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副執行長、總經理、事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分派如下：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八，董事酬勞百分之一。

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視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公司業務及財務規畫等因素，得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等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元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 附錄二

###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86年06月20日股東會通過  
87年04月03日股東會修訂  
92年05月15日股東會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決議。
- 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依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議不得變更之；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未終結前，非經議決，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主席得宣布暫停開會或另行擇期開會。
-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等法規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附錄三

####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86年4月29日通過

91年6月13日修訂

95年6月14日修訂

- 第一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就已成年且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
- 第三條、董事及監察人應設置之名額，依公司章程所定之數額為準。
- 第四條、公司應備製並區分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加註選舉權數。
- 第五條、董事選任方式係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監察人選任方式亦同前條所述。
- 第七條、選舉人須在選票上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被選舉人若為非股東者，應填寫身份證字號(外國人應填寫護照號碼)，然後投入票櫃(箱)內，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列法人全銜之名稱或加列該法人之代表人。
- 第八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任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二)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四)所填被選舉人若為股東，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五)選舉票上除被選舉人之姓名及戶號外，另夾寫其它文字、符號者。  
(六)已填寫之被選舉姓名、戶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塗改者。  
(七)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八)已填寫之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它人士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或護照號碼)以資區別者。
-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並作成記錄。
-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四

###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符合新法令並加強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管理，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12.10(91)台財証〈一〉字第 0910006105 號函之規定修訂之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券主管機關) 96 年 1 月 1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函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 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係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專業鑑價機構」，係指章程或營業登記證載明以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鑑價為營業項目。  
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子公司」，係指下列由本公司海內外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  
(一)、本公司直接持有超過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  
(二)、本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三)、本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七、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八、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三、衍生性商品的評估，財務處應定期召集相關人員會議，檢討操作策略與績效。原則上交易部位及績效應每月呈報財務長及每季呈報總經理。

四、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市價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增值及產生的效益綜合評估之。
- (四)、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收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的程度、法律保護的狀態、授權與實施的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綜合權利人與被授權人相關的因素作一個整體的判斷。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下列情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除下列情形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1.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2. 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買賣之有價證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3. 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公債、國內債券基金、金融債券、美國政府公債之短期閒置資金及其他表彰債券基金之有價證券，其每筆或每日金額在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以下，授權財務經理為之，金額在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至新台幣參億元須經財務長同意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以上須經總經理同意後為之。
- (二)、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 (三)、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之外，須經董事長裁決後為之。
- (四)、衍生性商品取得或處分之授權，依據本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經總經理及財務長核准生效，並報董事會核備。如有修正，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授權額度之內容則另行文規範之。

三、承辦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之承辦單位為財務處，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會員證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其承辦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三、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本公司依本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六、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範圍及額度

- 一、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及長期負債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
- 二、對本公司及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限額不得逾下列規定：
  - (一)、不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第八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對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申報及抄送相關單位。

第九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從事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十條

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

簽證會計師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先取具標的公司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者。
  -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海內外基金。

-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證券主管機關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三○○○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二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三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四款規定，但仍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四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第十六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本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三、內部稽核制度。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十七條第四款、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二十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前，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若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依據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將：(1)人員基本資料(2)重要事項日期(3)重要事件及議事錄等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申報。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法令規定辦理相關事項。
- 第二十三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第二十七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 其他事項
- 一、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本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 二、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三、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五、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六、董事長得依據本處理程序另擬訂更保守管理原則，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以三分之二表決通過後優先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五

###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一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第一條 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特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第二條 發行期間：  
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於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訂之。
- 第三條 獲配員工資格條件：  
(一)以本公司正式編制之全職員工為限。  
(二)實際得獲配之員工及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績效表現、整體貢獻，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三)任一被授予員工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不得超過每次申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數之百分之十，且單一員工每一會計年度得獲配股數加計一般員工認股權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 第四條 發行總額及股份種類：  
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50,000,000 元，發行股份種類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5,000,000 股，發行價格 0 元，採無償發行新股方式配發。
- 第五條 既得條件：  
依下表所列個人留任年資及年度績效考評皆達成為既得條件。
- | 留任年資                    | 年度績效考評                                 | 可既得股份比例 |
|-------------------------|--|---------|
|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在職期滿 3 年 |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當年度起連續 6 次個人績效考核結果均為甲等以上 | 100%    |
- 第六條 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之限制  
(一)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二)股東會表決權：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股東會表決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  
(三)股東配(認)股、配息權：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得參與原股東配(認)股、配息之權利。
- 第七條 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  
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股份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 第八條 員工有自願離職、留職停薪、退休、被資遣；如有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事實發生日起喪失其既得權利，其股份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如遇員工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死亡或一般死亡者：  
一、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於離職時全數既得。  
二、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發生當日視為全數既得，由其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 第九條 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股票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 第十條 保密及限制條款：  
獲配員工經授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應恪遵本公司薪資保密規定，不探詢他人或洩露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本公司得依情節大小懲處之。
- 第十一條 實施細則：  
本辦法有關獲配員工名單、簽署等事宜之相關手續及詳細作業時間等，由本公司承辦單位另行通知獲配員工辦理。
- 第十二條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若於送件審核過程，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二)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並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為代理人代所有獲配員工代為簽訂、修訂信託有關合約。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附錄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年無無償配股之情形，故不適用。

## 附錄七

### 董事持股資料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1年4月22日止之資料)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種類	股數	持股比率	種類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聯發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孫振耀	99.06.18	普通股	64,098,383	21.09%	普通股	64,098,383	21.09%
董事	游張松	99.06.18	普通股	-	0.00%	普通股	-	0.00%
董事	楊邦彥	99.06.18	普通股	-	0.00%	普通股	-	0.00%
獨立董事	林寬照	100.06.09	普通股	-	0.00%	普通股	-	0.00%
獨立董事	鍾斌賢	100.06.09	普通股	-	0.00%	普通股	-	0.00%
獨立董事	Jack Qi Shu	100.06.09	普通股	-	0.00%	普通股	-	0.00%

99年06月18日發行總股份：303,949,071股

100年04月11日發行總股份：303,949,071股

101年04月22日發行總股份：303,949,071股

備註1：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12,157,962股；截至101年04月22日止持有：：64,098,383股。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備註2：聯發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孫振耀於民國101年05月07日因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依法當然解任。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